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鄭承佑

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提出繳納本院114年度壠簡字第5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裁判費新臺幣7,020元之證明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99,145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506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壠簡字第5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5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法院已查封聲請人鄭承佑之財產，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壠簡字第545號案件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又法院須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

01 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，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
02 定損害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
03 資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1195號債權憑證（下
05 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
06 請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3,962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7日
07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
08 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
09 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866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50
10 6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辦理，
11 而聲請人以系爭債權憑證已罹於時效為由，於民國114年3月
12 2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復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5
13 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屬實，又聲請人
14 所提本案訴訟，尚無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
15 形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
16 以回復之損害。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
17 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
19 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為533,001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所
20 示金額+執行費用866元=495,725元)，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21 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金額延後
22 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
23 訴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95,725元，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
24 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
25 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
26 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
27 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茲以聲請人提起上揭債務人異議之
28 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年為計算基準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
29 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99,1
30 45元（計算式：495,725元×5%×4年=99,145元），為相對人
31 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

損害額，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。

五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本院114年度壠簡字第5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，故應先提出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7,020元之證明，其訴方屬合法，始可進而供擔保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0 萬 3, 962 元)	1	利息	10 萬 3,962 元	94 年 8 月 27 日	110 年 7 月 19 日	(15+3 27/36 5)	20%	33 萬 5 13.71 元
	2	利息	10 萬 3,962 元	110 年 7 月 20 日	114 年 3 月 6 日	(3+23 0/36 5)	16%	6 萬 38 3.41 元
	小計							39 萬 8 97.12 元
合計								49 萬 4,859 元